



新竹市環保局

[www.hccep.gov.tw](http://www.hccep.gov.tw)

# 清除機構法規案例宣導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5 日

# 簡報內容

- ◆ 廢棄物清辦法規說明
- ◆ 違反廢棄物清辦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 ◆ 營運紀錄申報說明
- ◆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進廠管制事項及違規態樣說明

# 廢棄物清理法規說明



# 廢清法 – 第2條 廢棄物定義

## 第二條

-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廢清法 – 第2條 廢棄物定義

## 第二條之一

-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廢清法 — 第2條 廢棄物定義

106年6月2日環署廢字第1060040650號函

- 依新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係指事業員工於**生產製程場所及營業活動場所以外**所產生的廢棄物。
  - **事業員工生活場所**：指員工辦公室（含管理室、警衛室等）、員工休息室、員工宿舍及供員工使用的員工餐廳、員工休閒中心（含健身房）或員工活動中心等，主要是事業提供其員工生活使用為主，其產生之廢棄物屬於一般廢棄物。
  - **無法區別**其事業員工生活產生的廢棄物與營業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時，該類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
  - 事業化糞池共同收集之**水肥-一般廢棄物**。

# 107年2月23日環署廢字第1070015212號函

為利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作業，自107年4月1日起，如有清運、處理一般廢棄物時，請選用一般廢棄物代碼，申報營運紀錄。

H-0001 (一般垃圾)：指家戶或非事業產生源之日常生活廢棄物。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H-1001 (水肥)：指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包含事業員工生活或事業活動)所產生之糞尿固態、半固態或液態廢棄物。

H-1002 (廚餘)：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廚餘，或事業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廚餘，包含熟廚餘與生廚餘。

H-1003 (廢潤滑油)：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廢潤滑油，或事業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潤滑油，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者。

H-1004 (廢食用油)：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廢食用油，或事業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食用油。

H-1009 (其他一般廢棄物)：指無合適之一般廢棄物代碼，可選用本項代碼。

# 107年2月23日環署廢字第1070015212號函

為利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作業，自107年4月1日起，如有清運、處理一般廢棄物時，請選用一般廢棄物代碼，申報營運紀錄。

原 D-1801(生活垃圾)廢棄物代碼，廢棄物名稱修正為「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如受託清除、處理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性質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仍歸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用D-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廢棄物代碼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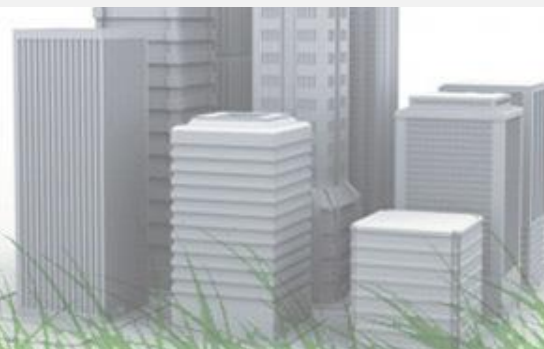
另水肥包含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或營業活動產生者，均歸屬一般廢棄物，在未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變更作業前，仍得使用 D-0104(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廢棄物代碼申報。



# 107年3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70018592號函

將生活垃圾（廢棄物代碼D-1801）之名稱修正為「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所衍生網路申報疑義。

105年12月27日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十、(二)所稱免申報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之廢棄物種類為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生之垃圾，非指事業活動（含營業行為）所產生之廢棄物。故如為事業活動所產生之一般性垃圾，雖性質與一般垃圾相近，仍應依上述公告規定以廢棄物代碼 D-1801 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



# 107年4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70029703號函

有關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所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原則與網路申報義務等相關疑義。

事業針對原以廢棄物代碼D-1801填報之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如可認定為一般廢棄物，應修正為一般廢棄物代碼(H類代碼)。惟考量申請案件數龐大且廢棄物種類單純，如事業僅為一般廢棄物代碼之更動申請，審核機關應視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且無須要求事業立即提出異動申請。

如屬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不論是否已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作業，仍屬一般廢棄物範疇，即事業(廢棄物產生者)無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及頻率申報廢棄物流向，改由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6條第6項所定之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申報營運紀錄。

# 廢清法 一 第2條 廢棄物分類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第2條 判定方式及程序



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

1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2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第3條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

-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共計13個行業別的102個製程。
- **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計有14個項目，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
- **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包括基因毒性、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等三類的12項廢棄物。

## 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

廢棄物項目分類	貯存階段	清除階段	處理階段 (含再利用)	輸出/入境
一、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二、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三、不含多氯聯苯（低於五十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四、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五、廢電腦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六、廢家電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七、廢電話交換機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八、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九、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一、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二、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三、含鈹、銻、碲、鉍金屬廢料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四、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有害	有害	有害	有害

#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分析項目	英文名稱	溶出試驗標準 (毫克/公升)
<b>一、農藥污染物</b>		
(一)有機氯劑農藥	Organic Chloride pesticides	○·五
(二)有機磷劑農藥	Organic Phosphorous pesticides	二·五
(三)氨基甲酸鹽農藥	Carbamates pesticides	二·五
<b>二、有機性污染物</b>		
(一)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一三
(二)2,4-二硝基甲苯	2,4-Dinitrotoluene	○·一三
(三)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二
(四)苯	Benzene	○·五
(五)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五
(六)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五
(七)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五
(八)~(二十三)		



## 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三、有毒重金屬		
(一)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Mercury and Mercury compounds	○·二
(二)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admium and Cadmium compounds	—·○
(三)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Selenium and Selenium compounds	—·○
(四) 六價鉻化合物	Hexavalent chromium	二·五
(五) 鉛及其他化合物(總鉛)	Lead and Lead compounds	五·○
(六)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Chromium and Chromium compounds	五·○
(七)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Arsenic and Arsenic compounds	五·○
(八) 銀及其化合物(總銀) (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液)	Silver and Silver compounds	五·○
(九)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Copper and Copper compounds	—五·○
(十)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Barium and Barium compounds	—○○·○

# 廢棄物清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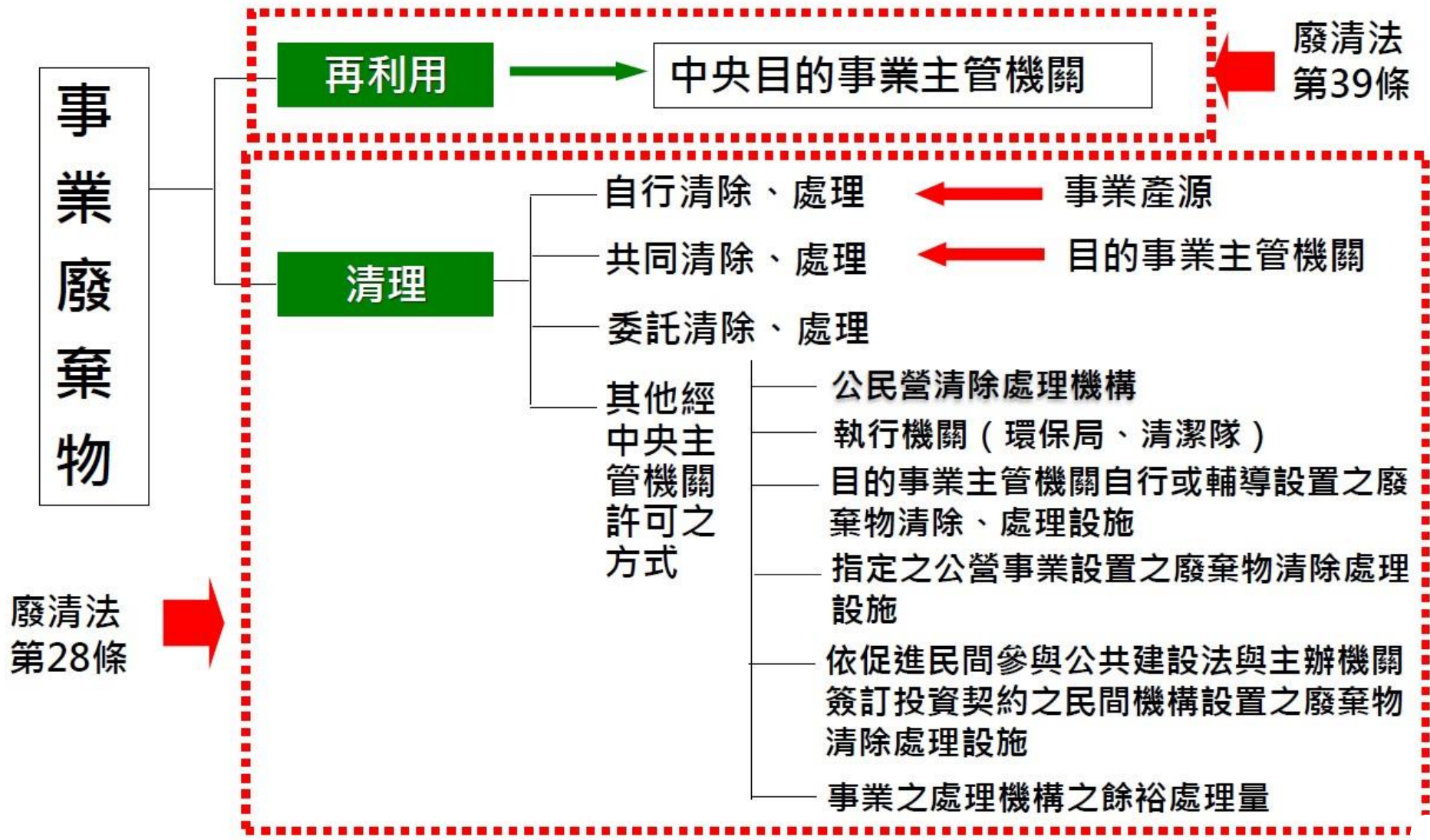
## • 第九條 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
-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查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廢清法-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再利用方式 ( 第28條、第39條 )
- 指定事業 ( 第31條 )
  - 檢具清理計畫書
  - 網路申報
  - 裝置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 需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第28條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提供其他事業使用 ( 第29條 )
- 事業免除連帶責任之要件 ( 第30條 )
-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需設置專屬廢棄物清理設施 ( 第32條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第36條 )
- 有害業廢棄物操作及檢測紀錄保存 ( 第37條 )
-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與再利用之規定 ( 第38條 )

# 廢清法 — 第28條及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 廢清法 — 第28條及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一人。
-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但**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三條-人員專任規定

-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 前項屬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四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 ①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②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③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④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 ⑤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⑥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⑦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四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 ■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 ①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②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③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④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⑤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第26條-廢止證照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 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訓。
  - 一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05.12.27修正)



修正部分-106年3月1日生效